

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指導長官：謝校長宗興

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屆委員應出席31人，目前已有24位委員(含委託委員5人)出席，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每屆第一次會議，應選舉主任委員，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因校長有要事，暫不克主持，由本人代理主持。

參、會務報告(請參閱議程)

肆、選舉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遴選正、副幹事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詹益長委員當選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正幹事朱慶蘭、副幹事林孟蓉。

伍、選舉經費稽核委員(依本會辦法第十七條：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樊國綱委員、葉立仁委員當選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

說明：葉立仁委員與蔡振國委員同票，請校長當場抽籤決定。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主任委員與經費稽核委員之候選人再做思考，請討論。（提案單人：丁斌首委員）

決 議：擬修正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及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因學校公務無法參加歲末聯歡會，是否享有摸獎權益，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 議：

一、為考量因學校公務無法參加歲末聯歡會之同仁權益，如為學校公務無法出席歲末聯歡會，需事前經單位主管簽准並送人資室備查，方能參與董事長獎、林顧問獎、校長獎、副校長獎等四大獎及獎品價值超過前四大獎之摸獎權益。

二、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則將摸採券放回摸彩箱內。

提案三：建議委員會在同仁退休基金與投資理財能多盡一份力量，請討論。（提案單人：丁斌首委員）

決 議：建議組成投資理財顧問小組，規畫辦法，由同仁自由參加，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柒、校長指導

詹主任委員眾望所歸，領導團隊做了很多事情，代表學校對團隊的感謝。關於投資若是公共資金絕對不能有任何風險，投資應是自願的較為宜。

捌、主席結論

感謝校長每次會議均親自出席指導與各位委員熱烈的討論，相信本會會愈來愈好，感謝大家的出席。

玖、散會(16:15)